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與拱北運輸(本公司關連人士)、珠海公交、客輪公司及珠海粵拱信海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汽運集團將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人民幣47,398,272.47元。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體參加營辦商項目投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體被確定為中標人而成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服務唯一的營辦商。聯合體各方同意於中標該項目後，在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各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就該項目運營相關事項作出安排。

按聯合體各方簽訂的相關協議，商定營辦商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6,052.22萬元，將全部由聯合體注資合營公司償付。營辦商項目首期投資額為人民幣25,124.32萬元。珠海粵拱信海作為持有各合營公司51%股權的股東，將向合營公司首期合共注資人民幣128,134,031.97元。由於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營辦商項目暫未營運，珠海粵拱信海目前無實質性收益，因此經訂約方協商同意，所需投資資金先由訂約方依據所佔股權比例注入珠海粵拱信海，再由珠海粵拱信海向合營公司注資。扣除珠海粵拱信海可用資本金人民幣660萬元，珠海粵拱信海需增

資人民幣121,534,031.97元。因此，訂約方及珠海粵拱信海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汽運集團持有珠海粵拱信海39%股權，應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人民幣47,398,272.47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拱北運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粵拱信海為本公司的30%受控公司，並由於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10%股權而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拱北運輸及珠海粵拱信海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公交及客輪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與拱北運輸(本公司關連人士)、珠海公交、客輪公司及珠海粵拱信海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汽運集團將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人民幣47,398,272.47元。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體參加營辦商項目投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體被確定為中標人而成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服務唯一的營辦商。聯合體各方同意於中標該項目後，在廣東、香港、澳門三地各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就該項目運營相關事項作出安排。

按聯合體各方簽訂的相關協議，商定營辦商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6,052.22萬元，將全部由聯合體注資合營公司償付。營辦商項目首期投資額為人民幣25,124.32萬元。珠海粵拱信海作為持有各合營公司51%股權的股東，將向合營公司首期合共注資人民幣128,134,031.97元。由於港珠澳大橋尚未通車，營辦商項目暫未營運，珠海粵拱信海目前無實質性收益，因此經訂約方協商同意，所需投資資金先由訂約方依據所佔股權比例注入珠海粵拱信海，再由珠海粵拱信海向合營公司注資。扣除珠海粵拱信海可用資本金人民幣660萬元，珠海粵拱信海需增資人民幣121,534,031.97元。因此，訂約方及珠海粵拱信海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汽運集團持有珠海粵拱信海39%股權，應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人民幣47,398,272.47元。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汽運集團；  
(2) 拱北運輸；  
(3) 珠海公交；  
(4) 客輪公司；及  
(5) 珠海粵拱信海

注資：訂約方將依據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現金向珠海粵拱信海合共注資人民幣121,534,031.97元：

訂約方	所持股比 (%)	增資金額 (人民幣)
汽運集團	39	47,398,272.47
拱北運輸	10	12,153,403.20
珠海公交	30	36,460,209.59
客輪公司	21	25,522,146.71
合計	<b>100</b>	<b>121,534,031.97</b>

按增資協議規定，訂約方須於簽訂增資協議之日起30日內各自作出出資。

上述注資專項用於珠海粵拱信海投資於合營公司，不用於增加珠海粵拱信海的資本金。

增資協議下汽運集團應付注資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注資專項用於珠海粵拱信海投資於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已通過中標而被確認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的唯一營辦商。預期港珠澳大橋將極大方便香港、澳門及廣東省間的陸路運輸。通過注資珠海粵拱信海而參與營辦商項目，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粵港澳運輸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

汽運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

### 2. 有關拱北運輸的資料

拱北運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及客運站經營業務。

### 3. 有關珠海公交的資料

珠海公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城市公交、長途客運、出租的士和多種配套服務。

#### 4. 有關客輪公司的資料

客輪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間的客輪服務。客輪公司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908)。

#### 5. 珠海粵拱信海的資料

珠海粵拱信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出入境客運和其他服務。

汽運集團、拱北運輸、珠海公交及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共同設立珠海粵拱信海，分別出資人民幣39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210萬元，分別持有珠海粵拱信海39%、10%、30%及21%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拱北運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粵拱信海為本公司的30%受控公司，並由於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10%股權而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拱北運輸及珠海粵拱信海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公交及客輪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李斌先生和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戰略發展部擔任部長，陳敏先生在交通集團的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郭俊發先生在交通集團擔任監察審計部部長，因而彼等被視作於增資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已分別就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通過的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通過的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及珠海粵拱信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就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珠海粵拱信海、港珠澳巴士公司與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就營辦商項目而成立的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908)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拱北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汽運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巴士公司」	指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
「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	指	港珠澳陸路交通運輸(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由珠海粵拱信海、港珠澳巴士公司與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分別於廣東、香港及澳門成立的廣東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香港)有限公司及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該等合營公司均由珠海粵拱信海公司持有51%股權，港珠澳巴士公司持有38%股權，及港珠澳陸路交通公司持有1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辦商項目」	指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營辦商項目
「訂約方」	指	汽運集團、拱北運輸、珠海公交及客輪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公交」	指	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粵拱信海」	指	珠海粵拱信海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